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黔自然资发〔2019〕23号

##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不动产登记 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建设管理局、税务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税务局（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有关信息集成、流程集成的要求

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号）有关着力简化资料、不断优化流程的要求，在全省统一收件标准、流程标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省58种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的申请资料收件清单，不动产交易征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3类流程图。同时，明确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内部流程，向税务机关提供申请人的个人或家庭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群众、企业和其他部门不再提供相关材料。现将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违反上述清单、流程之外增加申请资料、办理流程。

附件：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年6月28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制

共印15份